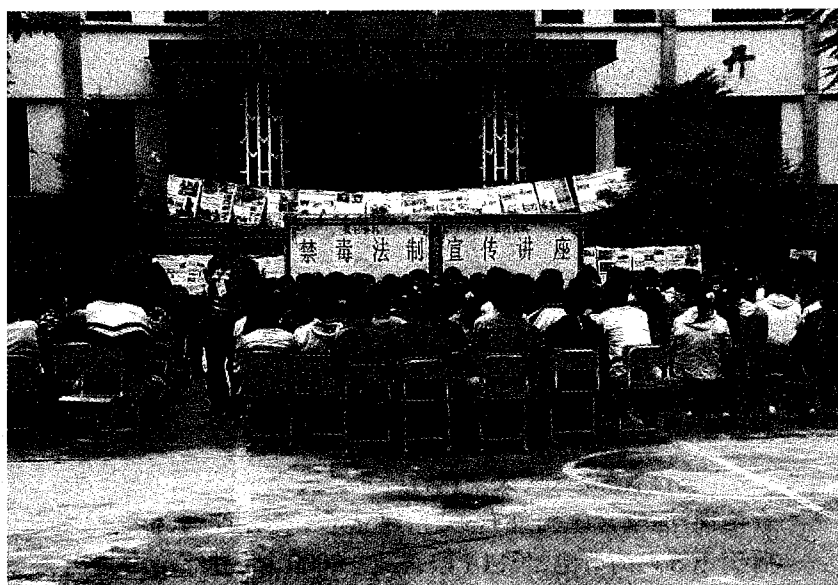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七篇

## 法制建设





#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

## 第一节 机构

1989年,成立丹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,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协调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工作。1991年5月23日,组建丹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,委员会主任由县政法委书记兼任,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县长任副主任,县级机关23个部委局主要领导任委员。各机关、团体、乡(镇)、省州属驻丹企事业单位分别成立综治领导机构与办事机构,层层签订综治责任书,把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基层。1995年4月,县综治委、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事局、县监察局建立“五部委”工作联系制度。2001年12月,县综治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、县人事劳动局、县民政局等六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》,作出正式建立乡镇社会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规定,并明确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和任务。2002年,正式在全县15个乡(镇)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,由党委书记、乡(镇)长兼任主任、副主任,下设办公室,由党务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,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政法委共同考核考察后,任命乡(镇)专职综治员15名。1991~2005年,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分别由本届的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兼任,综治委副主任由时任县政府副县长、政法委副书记兼任。1993年6月起,历任综治办主任:张世扬、谢兵、张定清;2003年1月起,设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,先后任副主任的有:益西多吉、罗全生;2002年6月起设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(6·10办公室),主任:石丹白。

## 第二节 工作制度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”原则,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1990年4月,全县推行“三级治安责任制”。县委、县政府首次与县级各单位,各乡(镇)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。此后,全县15个乡镇每年都与县委、县政府签订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。1994年,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发出《关于执行省综治委〈关于执行一票否决权制(暂行)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“三书督改制”的意见》,建立了工作建议书、整改通知书、否决预告书,经“三书”督查后仍无效果的单位,予以一票否决。2000年,县综治办发出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“零报告”制度的通知》,实行有事报事,无事报平安的“零报告”制度。是年8月,县委、县政府转